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724

标包编号：002

项目名称：甘肃政法大学幼儿园设施设备建设
项目

采购人：甘肃政法大学

代理机构：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政法大学委托，对甘肃政法大学幼儿园设施设备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724

2. 招标内容：

甘肃政法大学幼儿园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电子设备）

3. 项目预算：205.07万元 标包002采购预算：61.07万元 **最高限价：**
61.07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提供声明函原件）。

(10) 相关承诺：本项目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供应商满足的资格要求： /

(12) 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的特定资格要求： /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更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政法大学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6号

邮编：730070

联系人：俞老师

联系电话：0931-7601428

代理机构：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2704号万商国际C塔1701室

邮编：730000

联系人：尹媛

联系电话：0931-86513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政法大学幼儿园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5zfcg00724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政法大学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6号 联系人：俞老师 联系电话：0931-7601428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271号万商国际C塔1701室 联系人：尹媛 联系电话：0931-8651361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提供声明函原件）。

		<p>(10) 相关承诺：本项目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p> <p>(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供应商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12) 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的特定资格要求： /</p>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p>

		<p>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 详见招标文件</p>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钢结构、LED显示屏装饰属于建筑业；音视频处理软件、接收卡、音视频处理器、网络中控主机、编程软件、网络控制器、核心交换机、网管交换机、Wi-Fi6面板AP、智慧黑板、IP广播管理系统、云广播机架式解码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余产品属于工业。</p>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p>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p>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

		<p>哈希值。</p> <p>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p>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p>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p>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p>
26.1	投标截止时间	<p>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p>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8.6	开标	<p>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8.7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p>

		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础，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对应的招标类型，以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计算收取，不足3000.00元按照3000.00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中标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广场支行 账号：62001750101051512414 行号：105821005209 联系人：尹媛 联系电话：0931-8651361 18109486055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中标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
产品

LED显示屏、智慧黑板

其他
补充
内容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其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本项目所有参数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相当于”或“参照”该品牌，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

3. 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4.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者其合同价款支付执行国务院令 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之规定。

5. 供应商和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若项目采取网上提交的形式，供应商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要求所有供应商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供应商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盖供应商鲜章或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6. 发布公告的媒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9. 届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对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10.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p>的质疑。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12. 根据《采购需求》规定的要求，供应商应对全部采购标的按采购数量报总价，单价报价包括了全部采购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的所需投标报价。最终总报价（完税法）包括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相关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评估费、伴随服务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3. 如果我方中标，将在得知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立即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和专家场地费。 14. .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15. 招标文件内容与前附表内容有异议的，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p>
<p>评审过程 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p>	<p>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p> <p>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p> <p>“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

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同意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一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

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五里铺万商国际C塔17楼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础，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对应的招标类型，以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计算收取，不足3000.00元按照3000.00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中标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广场支行 账号：62001750101051512414 行号：105821005209 联系人：尹媛 联系电话：0931-8651361 18109486055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中标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

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提供声明函原件）。

10. 相关承诺：本项目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供应商满足的资格要求：： /

12. 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的特定资格要求： /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甘肃政法大学幼儿园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2025zfcg00724

包号: 002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政法大学幼儿园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724

包号：002

单位：万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交货期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等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包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 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经营，不以他人名义竞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搞恶意串通，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6.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以及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7.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 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9. 保证中标后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供货、调试、验收、质保等合同义务。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月 日

年



(十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请附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十五)其他

其他

供应商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配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产品的供货与验收移交工作。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0%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按合同约定执行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通过该项目的采购和实施，实现甘肃政法大学幼儿园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电子设备的采购。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9号文之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方针政策。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服务内容和标准）：**见本章“第4条”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点或需求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1	▲LED 显示屏	<p>1. 像素点间距：≤1.53mm；</p> <p>2. 水平/垂直相对偏差：≤1%；</p> <p>3.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 (MTBF)：≥100000hrs；</p> <p>4. 最大亮度：≥500cd/m²；亮度调节 0-100%无极可调；</p> <p>5. 水平可视角≥175°，垂直可视角≥175°；</p> <p>6. 模组/箱体平整度：≤0.05mm；</p> <p>7. 亮度调节：手动或自动 16 级亮度调节，色温不变。要求具有光感探头，显示屏亮度随着外界环境亮度自动调整亮度；</p> <p>8. 具有开机或定时能够自动切入除湿保护功能，支持手动或自动方式进行防潮除湿功能，LED 显示屏长时间（5 天及以上）未使用，或者某段时间内 LED 显示屏处于潮湿的环境中，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以灰度渐变方式回温除湿，在使用前需要进行 6 小时的亮度从 10%逐步递增到 100%的点亮老化，通过预热灯珠，蒸发掉灯珠内部湿气，达到保护灯珠的目的；</p> <p>9. 采用多层印制线路板，PCB 表面无铅喷锡/沉金处理工艺，充分保证模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PCB 设计、板材的选用、加工过程的管控，能有效耐受 CAF 离子迁移；</p> <p>10. 通讯接口点对点连接，双向一对一设备校验身份鉴别，无组网设计，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的密码算法对建立的链路进行安全的加密，采用我国自主 SM 系列密码算法加密传输，拒绝 RSA、AES 等国际通用算法和 MD5、SHA-1、RC4 等不安全密码算法接入，实现各端口和传输抗扰，防止信息传输的失泄密，防止劫持相关设备；</p> <p>11. 采用电喷及绝缘导热面膜技术，屏体正面亚黑处理，可有效防止反光、眩光和静电，无面罩设计，反光率 0.7%，照度=10Lux/5600K 条件下，显示屏屏幕表面光反射率<3.0cd/m²；显示屏对比度高，屏幕表面采用无塑胶类结构件；</p> <p>12.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 CMA 或 CNAS 检验报告；</p> <p>13. ★显示屏具有综合（电源及多点温度、显示坏点）检测控制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和软件产品证书；</p> <p>14. ★为了保证网络信息安全，LED 显示屏制造厂商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与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符合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信息安全服务规范》要求，提供认证证书</p>	m ²	11.47

2	音视频处理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中文和英文等语言切换;支持暗黑、浅白、深蓝等风格切换; 2. 亮暗线调节: 系统支持亮暗线调节功能,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LED 大屏模式: 箱体模式、灯板模式; 选择打屏颜色并调节屏体亮度, 可打开“预览”及“显示编号”便于观察; 可拖动调节进度条调节亮暗线, 可选择多种调节精度; 3. 告警规则: 系统支持告警规则设定, 可自定义阈值, 超过阈值后自动报警; 4. 支持 OSD: 支持增加 OSD 显示功能, 颜色、大小、字体、位置、背景色可调; 5. 信号源裁剪: 支持对输入源图像进行裁剪, 既可支持输入像素点进行精确裁剪, 也可支持鼠标拖拽方式进行可视化裁剪; 6. 支持对图像色域进行调节, 支持自动调节(色域图调节)和手动调节; 7. 支持定时/自动对 LED 显示屏的亮度、色度、gamma 值进行调节; 8. 支持接收卡和箱体的监控, 包括电压、温度、湿度、误码数、主备状态、网口状态、风扇状态、箱门状态、烟雾状态等; 9. 可实现设备日志记录及管理; 10. 可通过配置参数, 自动生成 EDID, 实现对输入信号源的配置; 11. 设备可连接云平台, 实现程序获取、LED 模组参数获取等功能; 12. 可用不同的身份登录控制系统, 实现分权管理 	套	1
---	---------	--	---	---



3	接收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个接收卡最大可支持带载 512×512 像素, 采用 8 个标准 HUB75E 接口, 稳定性高、安装方便; 2. 单个接收卡最大可支持 32 组 RGB 并行数据组; 单个接收卡的单个 hub 口单个数据组最大支持 64 行数据同时显示; 3. 可通过校正相机和软件, 对每个 LED 灯珠的亮度和色度进行调节, 提高整个 LED 显示屏显示效果一致性; 4. 支持通过自带软件, 实现 LED 模组之间的亮暗线调节, 提高整个 LED 显示屏显示效果一致性; 支持对显示图像的亮度、色温、gamma、色域进行手动调节和定时自动调节; 5. 可以分别对红绿蓝 (RGB) 三种颜色进行单独的 gamma 曲线调节, 以达到精细化画面管控的效果, 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 使画面更加真实, 提高色彩调节的灵活性。 6. 支持规则和不规则箱体的切换, 支持 90°、180°、270° 箱体旋转参数设置; 支持箱体的数据组的调整和对开模式设置; 7. 调试软件支持查看当前灯板信息, 预览走线图, 支持灯板信息导出; 支持调整接收卡的 RGB 顺序; 8. 可以通过接收卡上的按键, 切换不同的显示图像, 有 R\G\B 单色图、直线、斜线图等。 9. 为保证售后的持续性, 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和项目授权书加盖厂家公章。 10. 支持接收卡和箱体的监控, 包括电压、温度、湿度、误码数、主备状态、网口状态、风扇状态、箱门状态、烟雾状态等。 11. 设备可以连接云平台, 实现程序获取、LED 模组参数获取等功能。 12. 系统支持云端导入信息功能, 可选择从云端的配置文件导入到本地, 在软件中点击载入文件按钮后, 可选择云端内的文件, 并在弹出的预览信息窗口中可显示灯板和箱体信息, 包含: 芯片、扫描方式、解码方式、灯板分辨率、方向、数据组数、OE 极性、hub 模式、箱体分辨率和箱体类型信息。 13.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 CMA 或 CNAS 检验报告 	张	30
---	-----	---	---	----

4	音视频处理器	<p>1. 支持 DVI、HDMI、USB 信号输入，支持 4096 x 2160@60Hz 超高清信号采集，650 万像素带载，10 网口输出、2 光口输出；最高 8192 像素、最宽 10240 像素；支持 3 图层画面窗口任意布局；</p> <p>2. 标配:HDMI 2.0×1、HDMI 1.3×2、USB×1、DVI×1；选配:SDI-12G(+Loop) 或 DP1.2；</p> <p>3. 音频接口：3.5mm 音频输入接口×1、3.5mm 音频输出接口×1；</p> <p>4. 支持对设备进行开关屏、加解锁屏、重启等操作；</p> <p>5. 支持不同的身份登录控制系统，实现分权管理；支持高级模式 and 演示模式，演示模式下通过离线环境可以展示控制软件的全部应用功能。</p> <p>6. 支持通过传感器感知到设备异常后可实现系统自动断电；</p> <p>7. 支持快速对 LED 亮度和色度校正，校正参数下发给接收卡时间低于 1 分钟；</p> <p>8. 支持对已连接设备进行探测，包括接收卡、发送卡等；</p> <p>9. 支持二合一控制器参数文件的上传、读取、删除和顺序调整；</p> <p>10. 支持中文和英文等语言切换；支持暗黑、浅白、深蓝等风格切换；</p> <p>11. 设备支持可视化预监功能，可在不增加外部设备的情况下，实现控制人员在电脑、PAD 端的可视化操作；可以在电脑/PAD 等控制端，看到输入视频的动态画面，并且可以看到大屏实时显示的动态画面，避免误操作；</p> <p>12. 直接将 USB 存储设备中的文件进行显示，包括图片文件、视频文件、音频文件等；</p> <p>13. 支持一路 HDMI2.0 视频信号输入；</p> <p>14. 设备支持接口扩展功能，在原有接口的基础上，可以选配 DP1.2 或者 12G-SDI 输入接口，实现更多类型视频的接入；</p> <p>15. 支持增加 OSD 显示功能，颜色、大小、字体、位置、背景色可调；</p> <p>16.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 CMA 或 CNAS 检验报告</p>	台	1
5	钢结构	<p>1. 安装结构能满足 LED 高清显示屏的整体均匀平滑要求，采用环保型材，结构应便于安装和调试。</p> <p>2. 采用国标材料制作，定制装置，拆装方便；具备间距调节装置，可实现精确调节，显示模组之间的缝隙均匀，钢结构框架，所有材料采用国家标准材料施工制作，防锈防氧化处理</p> <p>★3. LED 显示屏选用环保型铝型材框架安装，其框架材料经过严格环保、无毒测试，符合国家《GB/T26572-2011》标准限量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 CMA 或 CNAS 检验报告</p>	m ²	11.47
6	LED 显示屏装饰	不锈钢条装饰包边	项	1

7	配电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电箱壳体外表面喷涂无眩目反光的覆盖层，表面无起泡、裂纹或流痕等缺陷； 2. 断路器、接线端子、所有硬件设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3. 额定工作电压 AC380V+5%（三相五线）； 4. 支持≥3路输出，每路输出功率≥3.5kw；预留照明、维修、备用1路（单相）输出 5. 配电柜每个通道均可独立控制：通过面板可手动开、停止；远程控制：开、停止，单个或分组设置定时自动开关 6. 额定频率 50Hz； 7. 输出功率≥20KW； 8. 额定绝缘电压 660V； 9. 爬电距离允许值≥12.5mm； 10. 支持分布式自动逐级上电功能 11. 提供与显示屏同一品牌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p>★LED显示屏厂商具有智能配电管理系统及 PLC 自动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台	1
8	网络中控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路串口 RS232/RS485/DMX512、1个 NET 口、内置以太网、8路 IR、4路继电器、8路数字 I/O，支持安卓、IOS； 2. 支持红外学习功能：可建立自有的红外数据库，或下载最新的红外代码库，实现一键发双代码等红外逻辑控制； 3. 支持编程方式：支持自定义宏、可编辑宏、可导入或导出宏，支持图形化和语句式编程，具备时间轴，多线程时间编辑功能，支持操控屏直接编程； 4. 支持多种控制交互方式：可多平台控制，支持安卓、IOS、Windows 三平台同时控制，主机支持一屏多机，多屏一机，多屏多机等对接方式； 5. 支持端口复用功能：具备端口复用功能，支持 8 路自定协议串口，可配置 RS-232、RS-485、DMX512 协议，第一第五路支持 24V 供电输出； 6. 支持数字 IO/IR 接口以及触点功能 	台	1
9	继电器	八路时序电源，≥8路电源管理，最大容量 50A，抗浪涌 80A，串口控制	台	1
10	编程软件	多媒体教室的编程：1. 中控编程系统，一次设计界面，即可运行在 IPAD、安卓、windows 等平台上，并且支持任何字体。2. 不需编写任何复杂逻辑命令，即可实现复杂的控制功能，支持 3D 按钮、图片按钮等，支持自锁、互锁、连续发码、通讯反馈、一键（按钮）执行多动作，控制多个	套	1

		设备		
11	PAD	屏幕尺寸：≥10英寸，内存：≥64G；WIFI版，分辨率：≥2160×1620	台	1
12	网络控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机固化千兆以太网口≥8个，千兆光口≥1个； 2. 支持出口链路支持冗余备份功能 WAN口≥2个； 3. 网络设备出口带宽≥900Mbps； 4. 支持管理 AP 数量≥150个； 5. 支持查看实时流量收发状态、在线状态、认证类型、在线时长、VLAN 信息、终端信息、接入位置等信息； 6. 支持 OPEN、WPA-PSK/WPA2-PSK 混合加密； 7. 支持批量创建不少于 1000 个终端认证授权，支持批量导入账号及描述信息，支持首次登录后强制修改密码等方便账号管理运维的功能； 8. 支持应用识别，能识别不低于 300 种常见的网络应用，能识别邮件、游戏、P2P 流媒体、WEB 流媒体、金融交易、办公 OA、移动终端应用等主流应用； 9. 支持针对不通流量内容设定限制通道，针对上/下行、IP 地址端、时间、线路等维度进行进行通道带宽的限制，以避免带宽等网络资源的浪费； 10. 支持无线 DOS 防御基于并发数/新建连接速率/小包速率 DIY 设定阈值 	台	1
13	核心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容量≥650Gbps/6Tbps；包转发率≥120Mpps/170Mpps； 2. 千兆电口≥24个，1G/2.5G光口≥4个； 3. 支持 DHCP Server、DHCP Snooping、IGMP v1/v2/v3 Snooping 等协议； 4. 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 M-LAG 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5.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6. 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端口保护、隔离、防止 ARP 泛洪攻击功能； 7. 支持与防火墙联动，实现从系统-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 MAC 地址进行封堵； 9. 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6 	台	1

14	网管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性能$\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56\text{Mpps}/102\text{Mpps}$； 2. 千兆 POE 电口$\geq 8$ 个，千兆 SFP 光口≥ 2 个； 3. IEEE 802.3af/at 供电标准，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geq 30\text{W}$，整机最大输出功率$\geq 140\text{W}$； 4. 工作温度$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存储温度$-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相对湿度$10\%\sim 90\%\text{RH}$无凝结； 5. 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 DHCP 报文； 6. 防网关 ARP 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支持防止 ARP 攻击功能； 7. MAC 地址$\geq 8\text{K}$，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 	台	2
15	Wi-Fi6 面板 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02.11ax 协议，兼容 802.11ac Wave 2/b/g/n/ac 协议，支持 2.4G 和 5G 同时工作； 2. $2\times 2\text{MIMO}$，2.4G 最大传输速率$\geq 574\text{Mbps}$，5G 最大传输速率$\geq 1201\text{Mbps}$，整机最大传输速率$\geq 1775\text{Mbps}$； 3. 上联千兆以太网口≥ 1 个，下联千兆以太网口≥ 1 个； 4. 安装尺寸符合 86 盒国家标准，墙外厚度$\leq 27\text{mm}$； 5. 802.3af 标准的 PoE 供电，AP 满负荷工作功耗$\leq 12.95\text{W}$； 6. 单射频接入终端数≥ 128，整机最大接入终端数≥ 256； 7. AP 零配置，支持二层发现、DHCP Option43、DNS 域名等多种具备无线控制器功能设备自动发现机制； 8. 同一个 SSID 根据不同应用流量分配子通道资源，当 SSID 带宽不足时，其包含的子通道的保证带宽将按各自设定的优先级高低及权重进行分配 	台	13



16	▲智慧黑板	<p>一、交互平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体采用包边设计，表面钢化玻璃在合金边框内，四角圆弧，双重保护，安全抗冲击，两个笔槽设计，分别在底部两端，支持触控笔吸附，前置挡板设计，保护前置接口及接入的设备； 2. 屏幕尺寸≥ 86英寸，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表面采用耐磨、防眩光、防划伤、高安全系数钢化玻璃。 3. 整机前置 $2 \times 15W$ 中高音音箱，采用防尘设计； 4. ★红外多点触控技术，手指轻触式多点（不少于 20 点触控）互动体验，触摸免驱动，即插即用，主流多种操作系统；（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5. 有 NFC 碰碰传功能，移动设备靠近 NFC 标签时可近场感应，能快速将其屏幕传至大屏，实现无线教学； 6. 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单边遮挡后仍能正常触控书写和操作，触控连续响应无间断，有效识别≤ 2毫米，触控精准度 32768×32768； 7. ★触摸悬浮菜单功能，三指罗盘跟随，可通过三指调用此悬浮菜单到屏幕任意位置，任意通道下无需点击物理按键，可随时调用计算器、日历等小工具；（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8. 五指熄屏功能，五指智能手势识别开关产品背光，操作者可在显示区域任意位置，任意信号下，通过五指按压屏幕实现对屏幕的开关，五指触控实现产品背光的关闭与开启； 9. 整机纸质护眼模式，包括素描、牛皮纸、宣纸、水彩纸等； 10. 安卓系统启动后可自动启动内置 ops 系统，无信号接收状态时能够自动熄屏，自动熄屏的时间间隔可选，支持定时开关机； 11. 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显示信号通过传输线连接至产品时，产品可智能识别外接电脑设备信号输入并自动开机，产品外接信号源时，支持自动跳转到外接信号源通道； 12. 在任意通道下，手势识别调出板擦工具擦除批注内容，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13. 切换到任何信号源下，通过 HDMI 输出接口将当前画面输出到其他显示设备上； 14. 锁定屏幕触摸，通过软件菜单锁定屏幕触摸，锁定应用、锁定 USB； 15. ★内置触摸中控菜单，信号源通道切换、背光、声音等；（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套	5
----	-------	---	---	---

16. ★不少于 8 个前置物理按键，包含电源键、菜单、主页、信号源、音量等，按键具备明显标识，电源按键三合一功能，选择关闭产品、内置电脑、节能等，供电保护功能；（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17. 侧边栏功能，无操作自动隐藏，侧边栏可设置返回、主页、任务、批注、信号源等功能调用，批注，任意通道下使用，设置颜色和画笔大小，二维码分享批注内容；

18. ★环境感光功能，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最佳显示效果，开启护眼模式（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19. 内置安卓系统，系统版本不低于 14.0，内存不低于 4G，存储不低于 32G，对内置电脑进行还原操作；

20.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摄像头像素 ≥ 1300 万，视角 $\geq 118^\circ$ ，阵列数字音频 MIC 调用，实现场景音视录制；

21. 无 PC 状态下，无线投屏功能，APP 投屏、USB 发射器投屏、热点共享投屏三种模式，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多个终端无线投屏；

22. 网络共享功能，单根网线接入产品，实现产品安卓系统和内置的电脑同时有线上网；

23. 内置无线网络模块，采用全向信号收发设计，无线网络连接；

24. ★展板、会议功能，快速完成欢迎界面和会议主题设置，全屏显示，不少于 12 种模板，对欢迎文字的字体、大小、颜色进行编辑，会议签名功能，并扫码带走签名及模板（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25. 无需借助 PC，设备一键进行硬件自检，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设备温度、光感系统、内置电脑、网络、摄像头、麦克风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一键优化；

26. 设备内置安卓教学辅助系统，安装第三方 APP 软件并正常使用 APP 软件，第三方 APP 安装阻断功能，限制未知来源的第三方 APP 安装；

27. 设备内置安卓教学辅助系统，录屏分辨率支持 1080P、720P，设置录制时间，达到指定时间自动停止录制；

28. OPS 插拔式电脑，采用插拔式架构，针脚数 ≥ 80 pin，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Intel Core i5，内存不低于 8G，硬盘不低于 256G-SSD 固态硬盘，独立非外扩展接口，HDMI out ≥ 1 个、Mic in ≥ 1 个、LINE-out ≥ 1 个、USB 口 ≥ 6 个、Rj45 ≥ 1 个，内置线网卡和无线网卡。

二、视频展台

(一) 硬件参数:

1. 箱体环保材质，耐磨防锈，整机无锐角无利边设计，关注师生安全；
2. 文稿展示区域折叠式开合托板，非气压杆联动，平稳无故障，高效利用挂墙面积；
3. 1600 万像素，影像区域 A4 面积，白平衡自动调节，传输速度 30 帧率/秒；
4. USB 高速接口，单根 USB 线实现数据传输和供电；
5. 最高分辨率 4640×3480，向下兼容。

(二) 软件功能:

1. 界面与功能图标采用中文标识，清晰易用，老师不用查阅帮助即能使用，减少误操作；
2. 预设选择、批注、橡皮等工具，笔的粗细及多种颜色选择，可调整橡皮大小，手动擦除或一键清除笔迹，对实物展示画面进行批注，画面与批注内容可同步放缩、移动、旋转、保存；
3. 对实物展示画面做以下操作：拍照、锁定、黑白、增强锐化、镜像、清空、保存、删除、右旋、放大/缩小；
4. 普通拍照、连续拍照、延迟拍照三种拍照模式，任意设置拍照模式，设置连续拍照的时间间隔，
5. 软件自带虚拟黑板功能，截取实物展示的某些重点内容进行单独批注讲解，批注后的内容支持保存和二次打开。

三、教学管理平台

1. 软件最小化至任务栏或退出应用，方便老师按照个人习惯使用，组件及应用，默认显示天气组件，并显示我的电脑、白板、传屏、展台、资源中心、我的云盘、文件快传、回收站等，快速调起白板、传屏、展台等应用，将任意路径下的文件一键发送至教学桌面；
2. 快速打开平台查看对应的资源中心及个人云盘，教师的个人云盘存储空间不少于 50G，教师查看自己的个人资源、云微课、云课件，教师将本地资源进行上传，将云端资源下载到本地；
3. 查看 Windows 内的应用列表，自动获取 Windows 系统内的应用，按名称由 A-Z 进行排列，任意添加、移除应用到教学桌面上，预置多种桌面组件，包含推荐应用、天气、课表、日历、每日一言、时钟、欢迎语、我的云盘、资源中心、我的电脑、回收站、文件快传、白板、传屏、微课。可任意添加或移除组件，已添加到桌面上的组件可任意拖动改变位置；
4. 查看课程列表，包括常规课程、互动课程、直播课程，课表以日历的形式呈现，直接切换点击日期查看对应的课程数量及列表；
5. 常规课程创建，设置课程名称、上课日期、时间，选择班级、关联课件，设置课件自动打开时

		<p>间;</p> <p>6. 远程互动课程创建, 设置课程主题、开课日期、时间, 设置成员加入课程自动上台、设置成员加入课程自动静音、设置课程密码、设置课程模式;</p> <p>7. 直播课程创建, 在教育专属桌面直接打开平台并创建直播课程, 创建完成后, 在平台端可观看直播。</p> <p>8. 对云端资源的文件/文件夹的操作, 包含移动、重命名、分享、下载、删除、新建文件夹、刷新列表、搜索, 通过文件名、文件更新时间、文件大小进行排序;</p> <p>9. 设置开启/关闭数据同步, 开启后, 所有数据均会自动上传至云端, 异地登录后选择下载并覆盖原有数据, 设置开启/关闭开机自启, 开启后设备开机直接打开教学桌面, 关闭后设备开机则不会打开教学桌面, 用户选择通过点击图标再打开;</p> <p>10. 手机和大屏/电脑之间的文件互传, 文件快传弹窗, 用户使用 app 扫码选择上传文件, 选择电脑/大屏端文件进行下发, 选择文件后刷新二维码弹窗, 用户扫码带走文件, 实现文件共享, 查看上传的文件列表, 查看文件名称、上传者及上传进度, 打开、删除、取消文件, 查看下载的文件列表, 查看文件名称、类型、大小、打开、删除、取消下载的文件;</p> <p>11. 云微课功能自动获取该账号下使用微课软件录制并上传至云端的全部文件列表, 云课件功能自动获取该账号下使用白板软件制作并上传至云端的全部文件列表;</p> <p>12. 查看多个桌面列表, 任意增加/删除桌面, 并对桌面进行命名, 点击桌面快速定位到桌面, 基础信息设置桌面背景、欢迎语、数据同步、开机自启等设置, 设置欢迎语展示在桌面顶部, 设置文本内容、颜色、字体、字号、下划线、加粗、斜体等。</p>		
17	10 寸多功能全频音箱	<p>1. 单元: 1×10 英寸低音单元, 1×1.75 英寸高音单元;</p> <p>2. 标准阻抗: 8 ohms;</p> <p>3. 频率响应: 52Hz-18KHz ± 3dB;</p> <p>4. 灵敏度 1w/1m: ≥98dB ± 2dB;</p> <p>5. 最大声压级: 115dB(持续)/125dB(峰值);</p> <p>6. 额定功率: ≥300W;</p> <p>7. 最大功率: ≥600W;</p> <p>8. 覆盖角度: 60 度(水平)×60 度(垂直);</p> <p>9.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 CMA 或 CNAS 检验报告</p>	只	2

18	专业功率放大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通道专业功放; 2. 立体声输出功率 8Ω: ≥2×500W; 3. 立体声输出功率 4Ω: ≥2×750W; 4. 桥接单声道输出 8Ω BLT: ≥1500W; 5. 频率响应: 20~18KHz±3dB; 6. 总谐波失真: <0.1%@8Ω 1/3Po; 7. 信噪比: ≥100dB; 8. 转换速率: 32V/us; 9. 阻尼系数: ≥300; 10. 输入阻抗: 20KΩ (平衡)/10KΩ (非平衡); 11. 输入灵敏度: 1V; 12.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 CMA 或 CNAS 检验报告 	只	1
19	8 寸多功能全频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构: 两路两分频音箱; 2. 单元: 1×8 英寸低音单元, 1×3 英寸全纸高音单元; 3. 标准阻抗: 8 ohms; 4. 频率响应: 65Hz-18KHz±3dB; 5. 灵敏度 1w/1m: ≥92dB±2dB; 6. 最大声压级: 102dB(持续)/110dB(峰值); 7. 额定功率: ≥100W; 8. 最大功率: ≥200W; 9. 覆盖角度: 60 度(水平)x60 度(垂直); 10.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 CMA 或 CNAS 检验报告 	只	4



20	专业功率放大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通道专业功放; 2. 立体声输出功率 8Ω: ≥2×300W; 3. 立体声输出功率 4Ω: ≥2×450W; 4. 桥接单声道输出 8Ω BLT: ≥900W; 5. 频率响应: 20~18KHz±3dB; 6. 总谐波失真: <0.1%@8Ω 1/3Po; 7. 信噪比: ≥96dB; 8. 转换速率: 20V/us; 9. 阻尼系数: ≥300; 10. 输入阻抗: 20KΩ (平衡)/10KΩ (非平衡); 11. 输入灵敏度: 1V; 12.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 CMA 或 CNAS 检验报告 	台	2
21	壁挂支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2mm 加厚加硬钢板, 单只承重: ≥40KG; 2. 左右 180 度调节角度, 向下 60 度调节角度, 中间连接杆伸缩调节; 3. 无极左右调节, 始终保持音箱和视角垂直 	个	6
22	16 路调音台带 2 编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编组 4 母线; 2. ≥12 路线路输入, ≥2 组立体声输入, 内置数码效果器 ≥16 种; 3. 内置多格式蓝牙 MP3 播放器, MP3 音源可转入本机立体声声道进行调音或混合; 4. 内置蓝牙连接功能, 内置声卡功能 (手机或电脑可传音乐入本机); 5. 具有可调频低音炮输出接口; 6. 分路 3 段美式 EQ, 带衰减带, 带显示哑音选择开关, 具备监听功能; 7. ≥6 路母线 (BUS): 主输出+两编组+监听室输出+录音输出与返回; 8. 无需外置设备可独立完成 6 路不同音源的输出; 9. ≥1 路 AUX 外接与返回, 双 7 段图视均衡; 10. 具有 100MM 长行程推子控制; 11. 内置 48V 幻象供电, 内置 80V-240V 宽电压工作电源; 12.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 CMA 或 CNAS 检验报告 	台	1



23	数字音频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通道及插座：≥4 路 XLR 母卡侬座，输出通道及插座：≥8 路 XLR 母卡侬座； 2. ≥1 个 RS485 接口（RJ45 座），可连接电脑，RS485 接口可最多连接 250 台机器，且超过 1500 米的距离外用电脑来控制； 3. ≥1 个 USB 接口，2.4G 无线网卡功能； 4. 可直接用面板功能键和编码轮进行功能设置或连接电脑通过 PC 控制软件控制； 5. 具有设定密码锁定面板控制功能； 6. 每路输入均有≥31 段 GEQ+10 段 PEQ，输出≥10PEQ； 7. 显示屏：≥2X24 LCD 蓝色背光显示设置，8 段 LED 显示输入/输出的数字电平表； 8. 变高/低通滤波器的斜率均可设置； 9. 高/低通滤波器的参数可以独立调整； 10. 每路输入/输出均有延时和相位控制及静音设置； 11. 输出通道可控制增益、压限及选择输入通道信号，同时选择多个输出通道关联同步调整所有参数； 12. 处理器：96KHz 采样频率，32-bit DSP 处理器，24-bit A/D 及 D/A 转换； 13. 输入阻抗平衡：20K Ω； 14. 输出阻抗平衡：100 Ω； 15. 共模拟制比：>70dB (1KHz)； 16. 输入范围：≥17dBu； 17. 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 18. 信噪比：>110dB； 19. 失真度：<0.01% 输出=0dBu /1KHz ； 20. 通道分离度：>80dB (1KHz)； 21.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 CMA 或 CNAS 检验报告 	台	1
----	---------	--	---	---



24	一拖二手持无线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频率：等同或优于 640-690MHz； 2. 灵敏度：≥10dBuV； 3. 音频输出：200MV； 4. 输出阻抗：XLR； 5. 信噪比：100dB； 6. 失真：<0.1%； 7. 频率响应：50Hz-15KHz； 8. 发射距离：≥120(m) 9.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 CMA 或 CNAS 检测报告 	套	2
25	一拖二头戴无线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频率：等同或优于 640-690MHz； 2. 灵敏度：≥10dBuV； 3. 音频输出：200MV； 4. 输出阻抗：XLR； 5. 信噪比：100dB； 6. 失真：<0.1%； 7. 频率响应：50Hz-15KHz； 8. 发射距离：≥120(m) 9.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 CMA 或 CNAS 检测报告 	套	1
26	天线信号分配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载波频率范围：470-960MHz； 2. 发射讯号强度：3db±2； 3. 连接输出阻抗：≥25dB； 4. 阻抗：50 Ohm； 5. 输入交流电电压：100-240V； 6. 天线增幅器电压：12V 7. 天线 UHF 频段：500-900MHz； 8.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 CMA 或 CNAS 检测报告 	台	2



27	天线信号接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载波频率范围：470-960MHz; 2. 发射讯号强度：3db±2; 3. 连接输出阻抗：≥25dB; 4. 阻抗：50 Ohm; 5. 输入交流电电压：100-240V; 6. 天线增幅器电压：12V 7. 天线 UHF 频段：500-900MHz; 8.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 CMA 或 CNAS 检测报告 	套	2
28	有线振膜麦克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类型：背极式电容传声器; 2. 指向特性：超指向; 3. 结构：多层音头保护网结构; 4. 有效距离：≥8 米; 5. 拾音距离：≥20 米; 6. 频率响应：30-20000Hz; 7. 灵敏度：≥-34dB±2Db (0Db=1V/Pa1KHz); 8. 信噪比：≥76Db (1KHz at 1Pa); 9. 供电电源：幻像 48V; 10.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 CMA 或 CNAS 检验报告 	只	4
29	立式话筒支架	高度：85-150cm	套	4
30	电源时序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 路独立控制开关; 2. 单路最大输出≥30A; 3. 电源线采用国标 4 平方线，承受≥6000W 的输出电压; 4. 自带≥2 个 USB 插口，5V 供电，充电照明能同时间使用; 5. 带漏电开关，当有漏电发生时，自动断电; 6. 后面板带有开关联控接口，可以外部控制开关机; 7. 带液晶显示实时电压; 8. 供电电源：交流 220V/50Hz 30A，额定输出电压：220V/50Hz; 9.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 CMA 或 CNAS 检验报告 	台	3



31	IP 网络广播系统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幕：≥17.3 寸 2. 分辨率：≥1920×1080，有 DVD 光驱 3. 主板：工业主板 4. CPU：≥J1800 5. 显卡：板载 6. 内存：≥4G 7. 硬盘：≥128G 8. 串口：≥6×COM 口 9. USB：≥6×USB 口，前置 2 个，后置 4 个 10. 键盘/鼠标：机箱底部抽拉式键盘和触摸板鼠标 11. 接口：≥2×音频口，2×网口，1×键盘口，1×鼠标口，1×VGA 口 12.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 CMA 或 CNAS 检验报告 	台	1
32	IP 广播管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软件采用标准模块安装方式，软件包带有系统核心服务器软件、中继服务器软件、远程客户端分控管理软件、广播客户端软件、消防报警软件、无线遥控远程控制软件、网络话筒软件、远程升级软件和远程电话广播软件等组成，客户根据自己需求选择安装，支持多次多点； 2. 网络广播服务器软件，可直接接入标准 TCP/IP 协议的网络，并可利用已有网络实现多网合一。单点、分区自由点播，可通过终端设备的红外遥控器或按键控制分布在每个广播点的广播终端完成服务器中资料库的任意点播、选台，可快进、快退、暂停和 AB 两点间复读。带液晶屏的终端可在显示屏上显示资料库目录、音量大小、IP 地址及当前播放位置等信息。内置消防报警功能，可以实现单点、单区、多区、邻层、N±1、N±2、N±3、N±4、N±5，全区报警多种模式。扩展能提供二次开发平台、与其他系统对接，支持互联网传输； 3. 管理软件（可做分控），完成终端管理、任务管理、权限管理等管理功能，为各语音采集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4. 采播/插播软件，完成领导在网上对各校园直播功能； 5. 配置软件，每个设备分配的唯一 ID 号，在系统运行过程中，服务器只通过 ID 来标识各个设备 	套	1

33	云广播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 2. 网络协议：TCP/IP、UDP、IGMP（组播）； 3. 电源：DC12V 1A, ±0.1V； 4. 数字音频格式：ADPCM;MP3/MP2； 5. 样码流：8-128K； 6. 传输速率：10/100Mbps 自适应； 7. 音频模式：16-32 位立体恒 CD 音质； 8. 待机功率：0.2W 19. 工作功耗：≤10W； 9. 辅助输入输出信号：1 路 MIC 输入，带宽 200Hz-15KHz，灵敏度电平 3mv-10mv，1 路 LINE 输入，带宽 200Hz-20KHz，电平 MAX 1.5V p-p，辅助线路输入电平 400mV 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10. 音频输出：带宽 200Hz-3.5KHz，电平 MAX 1.5V p-p； 11. 输出频率：20Hz-20KHz； 12. 谐波失真：≤0.1%； 13. 信噪比：>82db； 14. 内置扬声器输出阻抗及功率：4Ω，3W； 15. 环境温度：-15℃-65℃； 16. 环境湿度：10%-90%； 17. 功耗：≤10W 	台	1
34	机柜	32u 标准网络机柜	套	1



35	云广播功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置嵌入式网络语音解码板，实现解码并转换成模拟音频信号； 2. ≥三路线路输入，≥二路话筒输入，话筒具有强切功能； 3. 提供 COM 公共端及定压 100V，70V 和定阻 16Ω 输出接口； 4. ≥五分区，USB 接口； 5. 自带≥1 路音频输出接口方便多机串联； 6. 线路及话筒音量控制，总音量控制及高低音控制； 7. 自动双速温控风机强制冷却散热； 8. 完善的输出短路保护以及整机过热、过压、过流、中点保护； 9. 网络接口：RJ45、10M/100M； 10. 网络协议：TCP/IP、UDP、ICMP、IGMP(组播)； 11. 音频格式：MP3； 12. 支持码流：32K-256K； 13. 频带宽度：20Hz-20KHz； 14. 信噪比：≥92dB； 15. LED 灯指示，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16. 自带≥1 路音频输出接口，方便多机串连； 17. 温控自动调速风扇； 18. 额定输出功率：≥250W； 19. 供电：AC 220V±10%，50-60Hz； 20. ★提供绿色环保节能产品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 CMA 或 CNAS 检验报告 	台	1
36	室内壁挂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最大功率：≥5-15W； 2. 输入电压：70V-100V； 3. 频率响应：90-18000HZ； 4. 灵敏度：≥91dB； 5. 扬声器：≥6.5” 	只	10



37	有源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接口: RJ45、10M/100M; 2. 网络协议: TCP/IP、UDP、ICMP、IGMP(组播); 3. 音频格式: MP3/MP2; 4. 支持码流: 32K-320K; 5. 频带宽度: 20Hz-20KHz; 6. 灵敏度: $\geq 95\text{dB}$; 7. 信噪比: 线路: $\geq 90\text{dB}$; 话筒: $\geq 88\text{ dB}$; 8. 额定功率: 双声道 $2 \times 20\text{W}$, 最大功率 $2 \times 30\text{W}$; 9. 扬声器阻抗: $\geq 5''8\Omega$, $2.5''8\Omega$, 分频器分频; 10. 扬声器单元: $\geq 1 \times 5'' + 1 \times 2.5''$ 	对	5
38	云广播机架式 解码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1 路网络信号输入, ≥ 1 路立体声音频信号输出; 2. ≥ 2 路电源控制 (220V), 最大承受功率 $\geq 2000\text{W}$; 3. 带 ≥ 2 组开关量输出、便于触发控制其他设备; 4. 自动控制外接功放设备的电源; 5. 兼容 TCP/IP 网络协议, 实现跨网关设备控制以及状态实时监控; 6. 网络接口: RJ45、10M/100M; 7. 网络协议: TCP/IP/UDP; 8. 音频格式: MP3/MP2; 9. 支持码流: 32k-256k; 10. 频带宽度: 20Hz-20KHz; 11. 灵敏度: $\geq 92\text{db}$; 12. 信噪比: 线路 $\geq 90\text{db}$; 话筒 $\geq 88\text{db}$; 13. MIC 输入: 10MV 6.3mm 单声道插座; 14. 线路输入: 频带宽度: 20Hz-20KHz; 15. LINE 输入: 立体声 1Vp-p, 10K 莲花插座; 16. 线路输出: 立体声 1Vp-p, 1K 莲花插座 	台	1



39	前置放大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 6路话筒 (MIC)输入, 第6路话筒 (MIC6)具有最高优先级、优先强行切入功能; 2. ≥ 4线路标准信号 (AUX)输入; 3. ≥ 1路紧急线路输入, ≥ 1路 24V 强切输入接口, 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4. ≥ 4线路线路输出, 可接≥ 4台功率放大器; 5. MIC1、2、3、4、5 和 AUX1、2、3、4 可交叉混合输出; 6. 话筒 (MIC)输入和线路 (AUX)输入可独立调节, 设有总音量调节, 高低音调节; 7. 可接 U 盘播放; 8. 频率响应: 20Hz-20KHz; 9. 信噪比: MIC 输入≥ 50dB, AUX 输入: ≥ 80dB 	台	1
40	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1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 输入, ≥ 1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 级联输出; 2. ≥ 1通道 LINE 平衡 XLR 输入, ≥ 1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 3. ≥ 2种功率输出方式: 定压输出 110V、70V 和定阻输出 4-16 Ω; 4. 额定输出功率: ≥ 650W; 5. 扬声器输出: 70V, 110V & 4-16 Ω; 6. 输入灵敏度 & 输入阻抗: 775mV/10K Ω, 不平衡 TRS 输入端子; 7. 过载源电动势: ≥ 15dB; 8. 频率响应: 50Hz-16KHz; 9. 信噪比 (折合至输入端): > 90dB; 10. 总谐波失真: 1KHz 时 0.5%, 1/3 输出功率; 11. 保护: 过热, 过载 & 短路; 12.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 CMA 或 CNAS 检验报告 	台	1
41	室外防水音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功率: ≥ 60W; 2. 输入电压: 70-100V; 3. 灵敏度 (1m, 1W): ≥ 92dB; 4. 最大声压级 (1m): ≥ 110dB; 5. 频响: 80-16,000Hz; 6. 喇叭单元: ≥ 6.5寸 (100 磁, 玻纤盆) $\times 2$+强磁远程号角 $\times 1$; 7. 尺寸 (H\timesW\timesL): 700\times210\times140mm; 8. 防护等级: IP56 防水 	只	5



42	网络机柜	600×600×2000mm 标准网络机柜	台	1
43	教学电脑	CUP:≥I7 十二代, 内存: ≥16G, 硬盘:≥512G SSD, 内置 WiFi, 显示器: ≥27 寸, 含键鼠	台	7
44	多媒体教学工作站	CPU: ≥I7-十四代, 内存: ≥16G 硬盘:≥512G SSD, 显卡: ≥16G , 内置 WiFi, 显示器: ≥27 寸, 含键鼠	台	1
45	A4 彩色激光打印机	彩色打印机, 打印、复印、扫描, 打印速度黑彩同速≥25 页, 4.3 英寸电容式彩色触摸屏, 内存 ≥512MB, 标配有线无线网络打印, 自动双面打印	台	1
46	A4 传真、打印复印激光一体机	打印/复印/扫描/传真一体机, ADF+平板式扫描仪; 首页输出时间 7 秒; 打印语言 HP PCL 5、HP PCL 6、HP postscript 3 级仿真、PDF 打印、URF、PCLM、PWG、; 内存: ≥256M; 处理器: ≥800MHz; 输入纸盒容量≥250 页盒+50 页 ADF; 输出纸盒容量≥150 页; 最高打印负荷 50000 页/月; 接口: 高速 USB 2.0; 10/100Mbps 以太网; 无线 802.11b/g/n、双频 2.4GHz/5GHz; BL; 自动双面打印单元标配; 打印速度≥33PPM; 打印分辨率≥1200dpi; 复印速度 33PPM; 扫描分辨率 1200dpi; 扫描自动进纸器容量 50 页; 彩色 2.7 寸触摸液晶面板; 传真 33.6 Kbps; 硒鼓 W1460A 普通型≥1700 页; 增量型≥3800 页	台	5
47	A3 数码多功能激光一体机	打印/复印/扫描/传真无线, 首页输出时间: 8.5 秒; 首页复印时间; 黑白(A4,就绪模式): 少于 6.2 秒; 7.0 英寸 LCD 触摸屏; 打印语言: PCL6, Postscript 3, PDF (v1.7); 内存: ≥1.5GB, 处理器: 1GHz (双核); 输入: 100 页自动双面送稿器, 纸盒输入容量 (标配) 140 页; 输入容量 (最大) 2,180 页; 多功能纸盘 100 页输入容量; 520 页纸盒 x2; 打印负荷≥80000 页/月; 打印速度: ≥25PPM; 最佳打印分辨率: ≥1200dpi; 复印速度: ≥25PPM (A4); 复印分辨率: ≥600X600dpi; 复印缩放比例: 25%到 400%; 扫描分辨率: 4800X4800dpi (增强); 平板扫描; ADF 扫描: 正常模式, A4: ≥45 页/分钟; 传真无线: 选配; 调制解调器速度≥33.6kbps; 分辨率≥600x600dpi (黑白) 标准接口: 1 个高速 USB2.0 端口、1 个快速以太网 100/100Base-TX 端口	台	1

48	电子琴	<p>琴键数 61, 力度感响应, 其它控制器弯音, 滑音, LCD 显示屏, 背光白色, 中文, 音源音源技术 AWM 立体声采样, 复音复音数 (极限) 48, 预置音色数 761 音色 (包括 26 个鼓组/民族打, 击乐/音效+10 个琶音音色+466 种 XGlite 音色), 兼容性 GM/XGlite, 类型混响 12 种类型, 合唱 5 种类型, 和声 26 种类型, 琶音 150 种类型, , 功能双音色, 音色分割, 双人演奏, 面板延音, 预置伴奏型数 270, 多指指法, 伴奏控制和弦伴奏开/关、前奏/尾声、主奏/自动插入、同步起动、同步停止、起动/停止, 用户伴奏, 单触设置 (OTS), 乐曲 (MIDI), 示范乐曲数 20, 乐曲数 10, 音轨数 6, 数据容量约 19, 000 音符 (只录制旋律轨时), 播放 SMF (格式 0 和 1), 原始文件格式 (SMF 0 转换功能), USB 音频录音机, 录制时间 (极限) 每首 80 分钟 (约 0.9GB), 播放 WAV (44.1kHz、16bit、立体声), 录制 WAV (44.1kHz、16bit、立体声) 采样标准、单次、循环, 采样 (预置/用户) 5, 采样时间约 9.6 秒, 采样源辅助输入, 采样格式原文件格式 (16bit、立体声) 采样率 44.1kHz</p>	架	5
49	钢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格尺寸$\geq 121\text{cm}$, 琴高度$\geq 121\text{cm}$, 铁板高度$\geq 112.0\text{cm}$; 弦轴板: ≥ 17 层制作; 背柱: 背柱数量≥ 5, 每根背柱尺寸$\geq 100 \times 75\text{mm}$; 声学品质: 标准音小字一组 a 音的频率在 445~446Hz 之间, 音准稳定性≤ 2 音分; 演奏性能: 白键下沉深度 10.2~10.8mm, 琴键负荷下降 0.51~0.65N, 踏板负荷$\leq 30\text{N}$; 17. 钢琴外壳: 表面涂饰高光平均值≥ 97.9, 各部件之间平均值的差值≤ 1.8; 踏板: 金属踏板, 中性盐雾试验不小于 6 级; 其他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应符合 GB/T 10159-2015 《钢琴》; 配琴凳、抹琴手套、键盘绒、产品说明书等 	架	1
50	其他乐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铃鼓: 木材鼓身、不锈钢镲片、聚酯鼓皮、直径$\geq 200\text{mm}$, 高度$\geq 45\text{mm}$, 2 面; 腕铃: 彩色丝带、金属铃铛, 长$\geq 19.2\text{cm}$, 宽$\geq 2.2\text{cm}$, 铃铛直径为$\geq 2\text{cm}$, 1 对; 脚铃: 彩色丝带、金属铃铛, 长$\geq 19.5\text{cm}$, 宽$\geq 2.5\text{cm}$, 铃铛直径为$\geq 2\text{cm}$, 1 对; 腰铃: 带子为尼龙, 金属铃铛, 长度$\geq 60\text{cm}$, 宽度为$\geq 2.5\text{cm}$, 每颗铃铛的尺寸为$\geq 2\text{cm}$, 1 条; 小沙球: 彩色环保 ABS, 长$\geq 12\text{cm}$, 1 对; 小铃圈: 安全无毒全新塑料。高≥ 10, 宽$\geq 10\text{cm}$, 厚度$\geq 2.5\text{cm}$, 铃片直径$\geq 3.5\text{cm}$, 铃片厚度$\geq 0.1\text{cm}$, 2 个; 原木小沙蛋: 原木, 环保安全漆, 沙蛋长度$\geq 5.4\text{cm}$, 直径$\geq 4\text{cm}$, 1 对; 一节雨声: 环保塑料, 高$\geq 9\text{cm}$, 直径$\geq 4.2\text{cm}$, 1 个; 	套	5

	<p>9. 带架三角：木、铁，边长$\geq 14.5\text{cm}$，木质架子长$\geq 24\text{cm}$、高$\geq 19.5\text{cm}$，1副；</p> <p>10. 小锣：黄铜，直径$\geq 10\text{cm}$，厚度$\geq 0.1\text{cm}$，高度$\geq 1.1\text{cm}$，敲棒$\geq 16\text{cm}$，1面；</p> <p>11. 小镲：黄铜，直径$\geq 9\text{cm}$，厚度$\geq 0.1\text{cm}$，1付；</p> <p>12. 鱼蛙筒：椿木，表面带木纹，全长$\geq 20\text{cm}$，头部长$\geq 7\text{cm}$，加沟处长$\geq 7\text{cm}$，直径$\geq 5.5\text{cm}$，尾长$\geq 6.3\text{cm}$，尾直径$\geq 3.4\text{cm}$；敲棒长$\geq 15\text{cm}$，直径$\geq 1.2\text{cm}$，1副；</p> <p>13. 手摇铃：环保塑料、铃铛，宽度$\geq 10\text{cm}$，高度$\geq 8\text{cm}$，铃铛直径$\geq 2\text{cm}$，1对；</p> <p>14. 碰钟：响铜，碰钟外直径$\geq 3.7\text{cm}$，高度$\geq 3.5\text{cm}$，壁厚$\geq 0.1\text{cm}$，1付；</p> <p>15. 小鱼梆子：木制，长为$\geq 15\text{cm}$，直径为$\geq 4.5\text{cm}$，敲棒长$\geq 12\text{cm}$，1副；</p> <p>16. 彩色铝板琴：木料、彩色钢片，整体长度$\geq 21\text{cm}$，琴体宽分别为$\geq 8\text{cm}$；$\geq 7\text{cm}$，1个；</p> <p>17. 舞板：原木，直径$\geq 5.5\text{cm}$，1对；</p> <p>18. 棒铃：木材，环保电镀铃铛，长度$\geq 200\text{mm}$，四面3个铃铛，顶部1个铃铛，2个；</p> <p>19. 刮棒：实木，全长$\geq 21\text{cm}$，刮棱部长$\geq 14\text{cm}$，直径$\geq 2.5\text{cm}$，手柄长$\geq 0.8\text{cm}$，直径$\geq 1.7\text{cm}$，棒长$\geq 14.5\text{cm}$，直径$\geq 0.6\text{cm}$，1副；</p> <p>20. 响板：木质，响板全长$\geq 20\text{cm}$，板头最大半径$\geq 5\text{cm}$，板头长$\geq 8\text{cm}$，主板厚度$\geq 1.2\text{cm}$，盖板厚$\geq 0.9\text{cm}$，手柄长$\geq 1.3\text{cm}$，最大直径$\geq 1.6\text{cm}$，1个；</p> <p>21. 单响筒：木制，长度为$\geq 19\text{cm}$，手柄把长度为$\geq 8.5\text{cm}$，敲棒长度为$\geq 15\text{cm}$，1个；</p> <p>22. 手提鼓：木材，直径$\geq 15\text{cm}$，1个；</p> <p>23. 双响筒：桦木，原木色或竹制，筒长度$\geq 190\text{mm}$，筒外径$\geq 41\text{mm}$，孔内径$\geq 27\text{mm}$，高音孔深$\geq 65\text{mm}$，低音孔深$\geq 75\text{mm}$，开缝缝宽$1.9\text{mm}\sim 3.5\text{mm}$，高音一侧缝长$44\text{mm}\sim 58\text{mm}$，低音一侧缝长$50\text{mm}\sim 65\text{mm}$，握把长$\geq 154\text{mm}$，握把直径$\geq 13\text{mm}$，打棒长$\geq 152\text{mm}$，1副；</p> <p>24. 拨浪鼓：木制、清漆，全长$\geq 16\text{cm}$；鼓面直径$\geq 7\text{cm}$，手柄部分$\geq 8\text{cm}$，1个；</p> <p>25. 木沙筒：木制，没有油漆的原木沙筒，长度$\geq 6\text{cm}$，直径$\geq 3\text{cm}$，2个；</p> <p>26. 节奏棒：硬木，长度为$\geq 20\text{cm}$，直径为$\geq 1.8\text{cm}$，1副；</p> <p>27. 高低音梆子：锻木，高筒长$\geq 22\text{cm}$，高音筒的直径为$\geq 3.2\text{cm}$，低筒长$\geq 20\text{cm}$，低音筒的直径为$\geq 3.5\text{cm}$，敲棒长$\geq 22\text{cm}$，锤头直径$\geq 2\text{cm}$，手柄长度为$\geq 9\text{cm}$，1个；</p> <p>28. 彩色串铃：原木清漆+金属铃铛，全长$\geq 16\text{cm}$，串铃直径$\geq 2\text{cm}$，铃铛高度$\geq 1.3\text{cm}$，2对；</p> <p>29. 棒棒糖鼓：聚酯皮鼓面，6寸，直径$\geq 15\text{cm}$，长度$\geq 27\text{cm}$，1个；</p> <p>30. 海浪鼓：桦木鼓圈 聚酯皮鼓面，鼓直径$\geq 20\text{cm}$，鼓圈高$\geq 34\text{cm}$，1个</p>		
--	--	--	--

51	饮水机	<p>1. 水胆容量 18L，加热功率 2KW，电源 220V，供水量温开水 40L/H，过滤装置 400RO+6G 压力桶，进水压力 0.1P，出水方式两温开，控制方式按键出水，杜绝阴阳水，水不开、不出水；</p> <p>2. 安全卫生：管路全封闭设计，防止二次污染，；</p> <p>3. 智能控水：水不烧开则无水出，不会饮用生水；</p> <p>4. 节能省电：特别制作食品级安全 304 不锈钢波纹管高效热交换器，高效加热省电 80%以上；</p> <p>5. 微电脑全自动控制；</p> <p>6. 全封闭管路，食品级管路全封闭，杜绝二次污染，确保卫生、安全、健康的饮水标准；</p> <p>7. 带防漏电，防超温保护，有异常情况能自动切断设备外部电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p>8. 选装全自动水控系统，出水温度稳定在 92℃以上；</p> <p>9 水箱材质：特制热水箱食品级不锈钢 SUS304，全自动氩弧焊接，1.2Mpa 水压检验；</p> <p>10. 内置 RO 反渗透净水机，五级精密过滤，第一级 5 微米 pp 棉（聚丙烯熔喷）滤芯，第二级压缩活性炭滤芯，第三级 1 微米 pp 棉（聚丙烯熔喷）滤芯，第四级高精密反渗透膜（RO 膜），第五级后置活性炭（T33）</p>	台	5
52	六类网线	六类非屏蔽	箱	5
53	电源线	2×1.5	米	300
54	插线板	五孔 8 位	台	12
55	辅材	线槽、线管、电工胶布、扎带、软管、膨胀管等	批	1



注：“▲”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参数是重要技术指标，是优越技术指标，分值高于一般指标，不是废标条款。

本项目所有参数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或“相当于”或“参照”该品牌，投标人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4.1 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本章第3条

4.2 采购标的的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产品的供货与验收移交工作。

4.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1 服务标准：货物的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交货能力、交货期限及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次采购项目为止。质保期为1年。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6.1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6.2 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3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审核、验收。

6.4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5 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编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报告和数据报表、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信息，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报告后，采购人应对服务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查。

6.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中标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6.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7.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7.1 运输

① 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的进度计划表。

②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将制作成品送到指定地点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直至验收合格。

③ 中标供应商在生产、运输及交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确保安装牢固，安全可靠；中标方在生产、运输及交货过程中任何安全责任和法律主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 中标供应商在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应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保持整洁有序，不得妨碍干扰行人的正常通行，不得破坏环境，否则由中标方负全责。

⑤ 中标供应商必须加强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在此过程中，如因中标方原因导致的双方及第三方的任何人身、货物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⑥ 免安装费、免送货上门费。

7.2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7.4 中标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功能参数未做要求的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到故障现场，一般问题1天内解决，重大问题3天内解决，供应商应对不合格标的进行及时无条件的更换。功能参数已有明确要求的按功能参数要求执行。

7.5 供应商近3年（2022年05月01日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8. 其它要求

8.1 中标供应商对服务方案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对方案（含成果）不断完善，并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修改，中途由于验收等原因造成的方案修改及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8.2 未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许可，双方都不得将投标文件中关于采购人的需求情况、建设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3 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购人并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中标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8.4 中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果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验证不能通过，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2	商务部分 (16)	LED显示屏 相关证明材料	<p>1. 为保证所投LED显示屏的质量，所投LED显示屏生产厂家需符合GB/T23793-2017标准规定的要求，获得综合实力评价认证证书者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 为保证LED显示屏色彩品质，依据CESI/TS 011-2018标准，符合色彩品质A级，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者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4.0分
		智慧黑板相 关证明材料	1. 提供所投智慧黑板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视觉健康舒适度检测报告，达到视觉舒	6.0分

		<p>适度A+级者得2分，达到A级者得1.5分，A级以下者得1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 所投智慧黑板需自带地震预警功能。支持在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进行位置校准。可调节提醒阈值。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者得2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 所投智慧黑板具有提供触摸式菜单设置管理类软件、无线互联应用类软件、多媒体课件制作展示类软件、在线资源服务管理网站系统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鲜章。每提供一项者得0.5分，共计2分</p>	
		<p>业绩</p> <p>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2年05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者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6.0分
3	技术部分 (54)	<p>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和参数、配置等要求综合评审独立打分。</p> <p>1.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相应技术指标、参数者得30分；</p> <p>2. 其中“★”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7分，</p> <p>3. 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03分，直至扣完为止；</p> <p>以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及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为佐证依据。对技术参数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都应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p>	30.0分
		<p>实施方案</p> <p>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p> <p>供应商依据项目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组织实施、计划进度、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控、项目管理、系统测试、人员分工、团队技术技能等）</p>	10.0分

		<p>内容详细完整、齐全、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和应急预案完整，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者得10分；</p> <p>内容详细完整、重点突出较明显、可操作性较强者得6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计划基本清晰，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者得3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实施计划不清晰，没有可操作性者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p>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配备的专职人员、培训内容及培训结果等内容。</p> <p>培训方案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者得6分；</p> <p>培训方案较详细、全面，可操作性较强者得3分；</p> <p>培训方案一般者得1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6.0分
	售后服务方案	<p>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质量保证体系）</p> <p>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售后服务能力强，能提供连续性售后服务者得8分；</p> <p>方案一般，售后服务能力一般者得4分；</p> <p>方案内容有缺少、售后服务能力较差者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8.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甘肃政法大学幼儿园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目（电子设备）合同书

（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GSZFDX-XX-HT-XXX
项目名称：	甘肃政法大学幼儿园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电子设备） 

甲方（全称）：	甘肃政法大学
乙方（全称）：	
代理公司：	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甘肃政法大学幼儿园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电子设备) 合同书

合同编号：GSZFDX-XX-HT-

XXX

甲方（全称）：甘肃政法大学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书。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投标供应商技术偏离表（投标文件内盖章扫描件）；

附件3—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文件内盖章扫描件）；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5—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材料（按项目需求提供维保人员资质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项目所需的其他内容或说明材料。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品目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备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金额小写：XXXX元 (大写：XXXXXX)

(二) 合同价格形式：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相关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伴随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的5%（大写：XXX；小写XX.XX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服务）保证金，质保期1年。无任何质量（服务）问题时以验收合格日起算，1年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存在拖延或服务达不到甲方项目要求情况，甲方有权使用质量保证金进行维修维护。在货物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服务内容按要求履行后），由业务部门进

行验收通过后，甲方在XX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内容、验收资料及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大写：XXX；小写：XX元）。（建设部门根据合同总价与供应商约定退质保金时间、方式，重大合同一般为服务期满后退质保金；如需分期支付要写明每期合同总金额百分比及金额大小写、每期时间）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正规商业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地点、时间

（一）交货地点：甘肃政法大学幼儿园校内

（二）合同生效时间：以双方法人代表签字时间为准

（三）合同签订地点：甘肃政法大学

（四）如甲方希望乙方提前或延后交付货物（服务），应在约定的交付日期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 服务内容

甘肃政法大学幼儿园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电子设备）的购置、安装与验收

第六条 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一）合同生效后，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与投标时所投型号等相同的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完成经甲方要求的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现场核查。

（二）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三)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五)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他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六)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经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更换全新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更换一次之后设备仍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第七条 安装运输

(一) 乙方应根据货物（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避免货物（服务）损坏或变质。包装上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

(二) 乙方负责将货物（服务）运抵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三) 乙方承担货物（服务）运抵指定安装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等所有相关的费用。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三) 按约定的时间、在约定的地点组织验收。

(四) 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二) 乙方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应当遵守合同有关质量规格及验收方式的约定。

(四)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不少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 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第十条 解除合同条款（按项目内容自拟，含退出时交割资产、服务终止内容）

第十一条 续签合同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按项目内容自拟，含不可抗力、施工服务人员安全责任、名誉责任等）

- **违约条款**（按项目内容自拟，明确前提、金额、方式）
-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项目合同总价的XX（例：5%）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或必须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1. (...)

2. (...)

(二) 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

-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均由本合同内容作为仲裁解决依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或其他相关权威部门（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

（一）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甲方单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规章制度的内容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但国家法律、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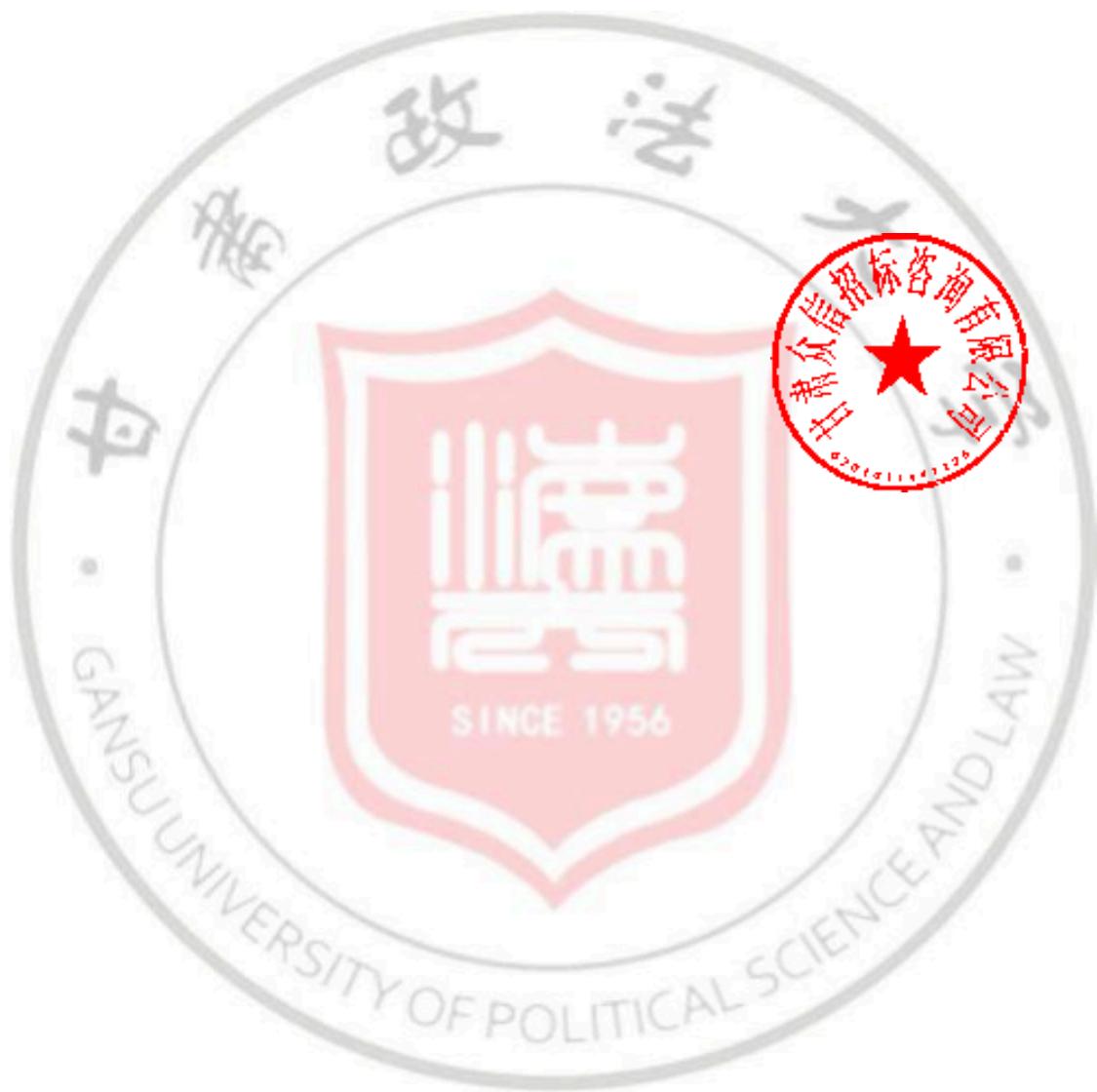
（三）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日期。

（四）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壹式 X 份，甲方执 X 份（含财务处报账壹份、国有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学校办公室各执壹份备案）；乙方（供应商）执 X 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甲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供应商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方供应商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其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服务）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方、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方和供应商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管理部门审

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对于产品向甲方提供的保修期为一年（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最终以合同书内专项条款约定为主）。

14.4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方供应商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 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
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
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
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
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
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 执行
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供应商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
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
补充协议。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
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
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
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0.2 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XXXX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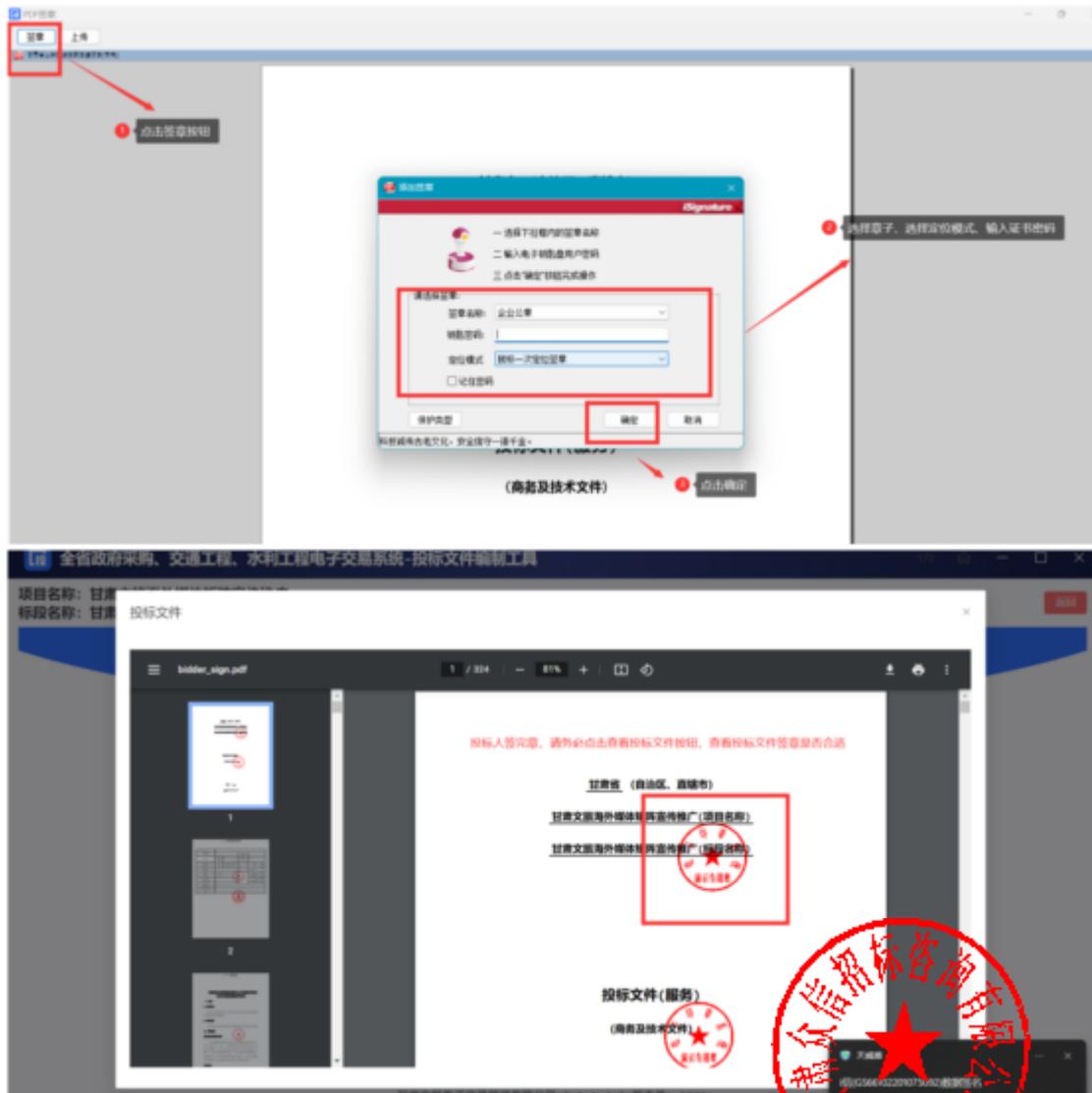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 编制流程说明

5.2.1 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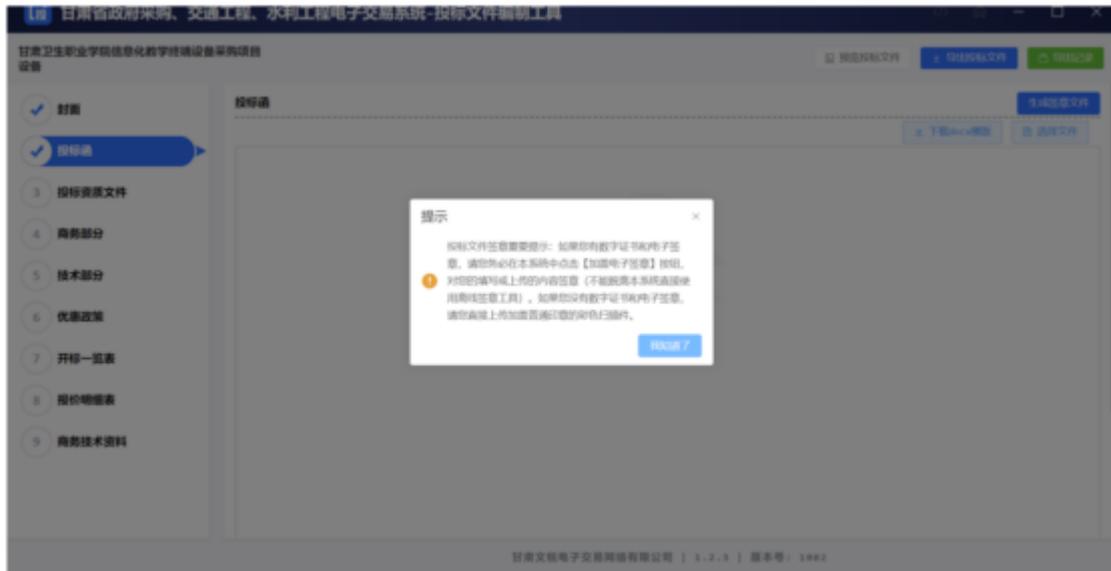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3 資質文件

投標人根據招標文件設定的資質要求，上傳對應的資質文件，格式為PDF。
系統功能：

- 可以查看上傳的資質文件；
- 如果上傳錯誤，可以點擊刪除按鈕，刪除文件，重新上傳；
- 如果招標文件規定了上傳文件格式模板，投標人可以下載相應模板；
- 上傳完成后，點擊“下一項”，保存數據，進入下一個環節



5.2.4 商務部分

投標人根據招標文件中評標辦法中設定的評審項目和評審標準，一一響應商務文件（每一項都是必傳項）。格式為PDF版。上傳完成后，點擊“下一項”，保存數據，進入下一個環節。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5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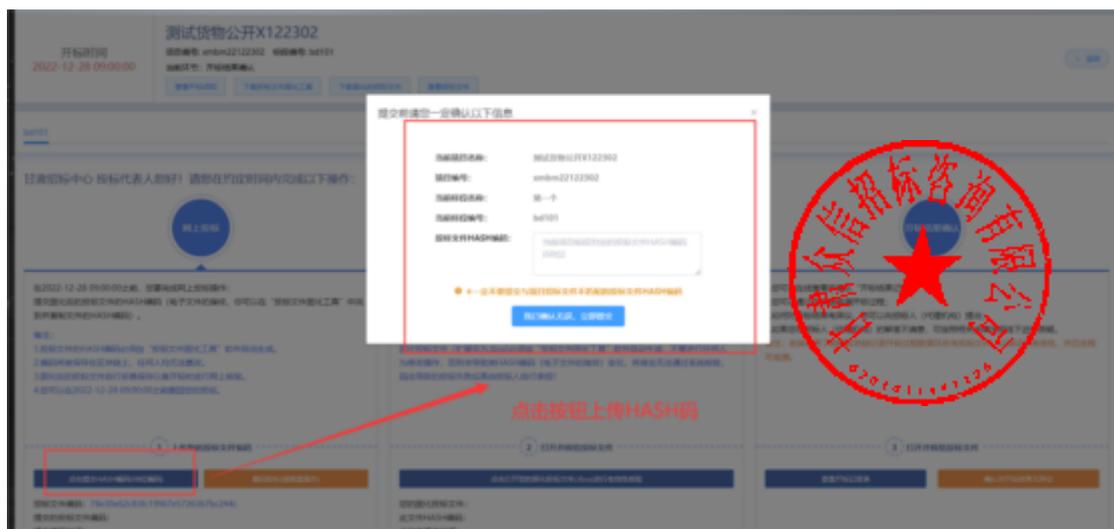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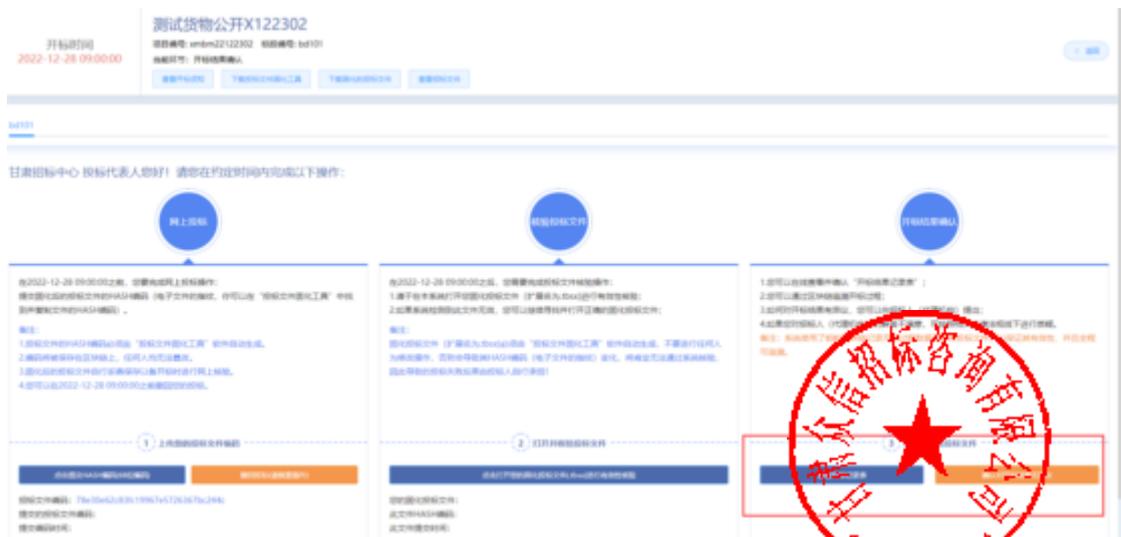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6.4 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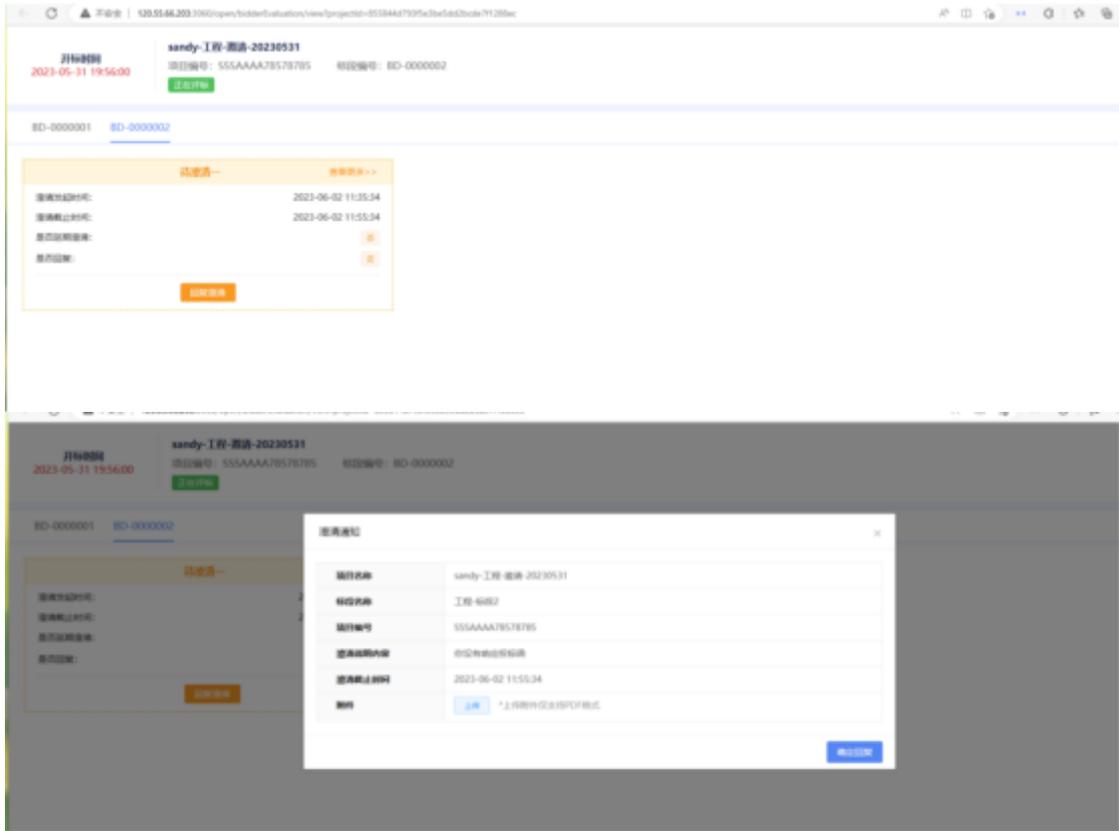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采购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zhbm22122302	zhb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2	20221213C13绿化工程采购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3	20221212C12-公开-货物采购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去开标大厅
4	公开采购110790x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去开标大厅
5	货物采购110790x	232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6	货物公开110790x	23123	2312321	2022-11-07 16:3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去开标大厅
7	公开采购01	432312123	A34343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去开标大厅
8	甘肃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	AG1-12620000240333481-35220019-030487-2	ZK03-220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公章采集仪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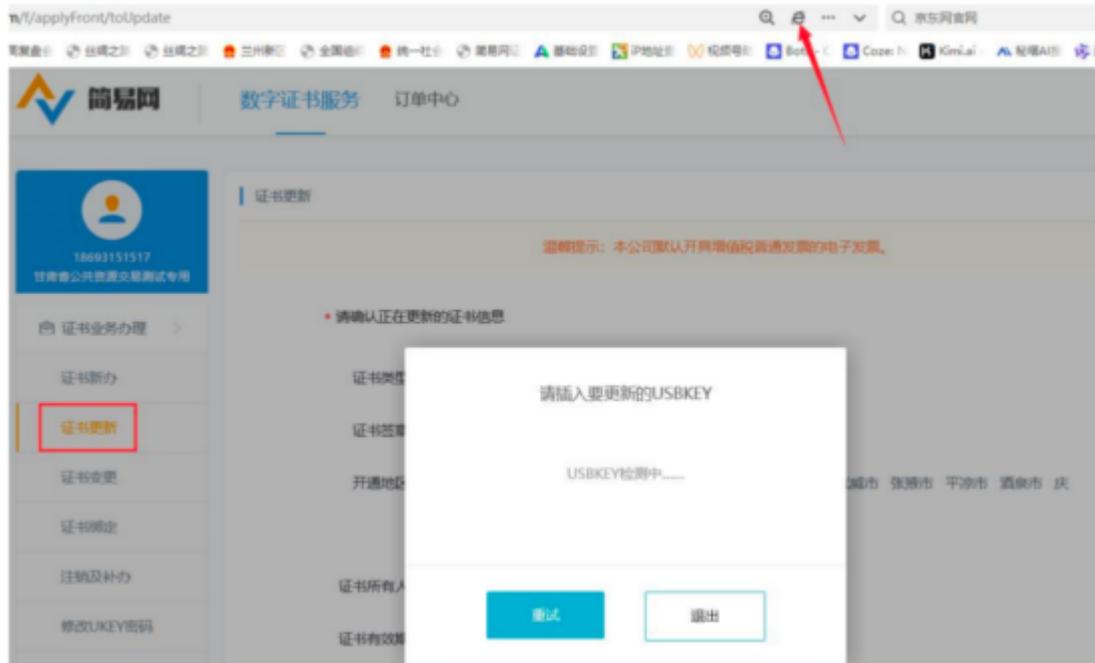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款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

